

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	那银罚决字 (2024) 1 号	违反《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（2001）1 号）第十二条：“凡代理国库业务和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商业银行、信用社均应设立‘待结算财政款项’一级科目”的规定。	处 5000 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 那曲市分行	2024 年 12 月 30 日	